

龙华大浪某实业（深圳）公司“7·15”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7月15日，龙华区大浪街道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4年11月11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大浪某实业（深圳）公司“7·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及《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4年龙华大浪某实业（深圳）公司“7·15”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具体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评估组，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应急管理局、大浪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审查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围绕事故责任追究、防范措施落实、教训吸取等方面，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行业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记录、执法检查台账、专项整治行动等材料，核实相关部门整改措施的落地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参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成效，查阅事后警示会、安全培训、自查自纠、制度完善、现场整改等资料。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确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某实业（深圳）公司：2024年12月18日，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于2024年12月27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二）对相关涉事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张某林（某实业〔深圳〕公司主要负责人）：2024年12月18日，区应急管理局对张某林作出罚款人民币4.14936万元的行政处罚。该责任人已于2024年12月27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相关部门及涉事单位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迅速推进整改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某实业（深圳）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该单位立即组织全体工人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完善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和作业申请流程，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全体工人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通报事故情况、剖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和维修申报流程，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和维修台账。三是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按章作业和风险防范意识。

（二）区应急管理局及大浪街道办事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开展警示教育。2024年7月16日，区应急管理局和大浪街道应急办人员组织该片区园区、企业负责人在事故现场召开事故警示教育暨安全生产提醒会。二是开展联合整园执法行动。2024年7月16日，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大浪街道应急办对事故园区开展联合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动共出动16人次，检查企业8家，发现隐患26项，拟立案处罚3家。三是开展系列利剑执法行动，督促辖区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执法检查力度，提高执法检查效能。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认为，各相关部门已按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责任追

究与警示教育，涉事责任单位已吸取教训并配合整改。为进一步防范同类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规范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审批程序和台账建立

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规范特种作业人员作业管理，明确作业前需核查人员有效操作证及健康证明，按风险等级履行“申请-审核-现场核查-分级审批”闭环流程，作业过程落实专人监护、变更重批要求；同时指导企业建立标准化管理台账，全面涵盖人员资质、审批记录、培训考核、设备防护、隐患排查等核心内容，确保台账信息真实完整、实时更新，通过常态化自查与定期核查，杜绝无证上岗、违规审批等行为，筑牢特种作业安全防线。

（二）强化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执法检查

采用“分类分级+专项突击”相结合模式，重点核查作业人员持证有效性、证书复审情况及健康证明合规性，严查无证上岗、持过期/伪造证书作业等行为；深入检查作业审批程序闭环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及现场监护执行情况，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核验设备防护、应急装备配备等关键环节；同步核查人员资质、培训考核、隐患整改等台账完整性与真实性，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一案双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通过信用惩戒与案例曝光形成长效震慑。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情况、问询监管部门、检查涉事单位，发现以下情况：

(一) 已完成对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的责任追究，相关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二) 行业部门、业务部门及属地街道进一步对涉事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同时，开展执法检查，督促辖区企业从管理、培训、检查等方面落实整改措施，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综上，评估组综合判定：事故相关单位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责任追究与事故防范措施，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11月7日